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股权出让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在新媒体产业的布局，加速完成战略转型，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6%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股权出让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在新媒体产业的布局，加速完成战略转型，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26%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股权出让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在新媒体产业的布局，加速完成战略转型，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6%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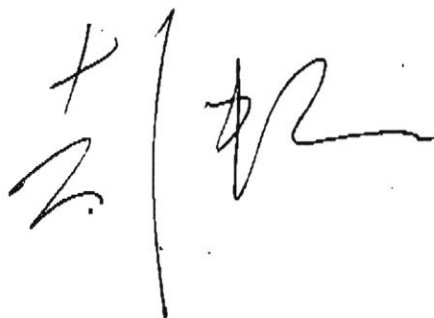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股权出让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在新媒体产业的布局，加速完成战略转型，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26%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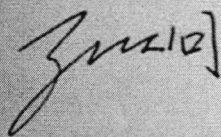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7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股权出让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在新媒体产业的布局，加速完成战略转型，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26%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

